

讀禮齋鈔



口 12  
2907  
2  
3 6



言  
數  
誌  
論

問 逆 服 或

孫光署檢



口 12  
2907  
2

喪服或問



喪服或問



水五味均平藏

長洲汪 琬鈍翁著

湘陰李輔耀幼梅棗



繼祖母

或問禮與律有繼母而無繼祖母之文然則繼祖母不當服與曰非也言祖母則繼祖母統其中矣蓋繼祖母與庶祖母有辨繼祖母之沒也祔於廟而庶祖母不祔夫既祔於廟爲之孫者方歲時饗祀之而可以無服乎故曰言祖母則繼祖母統其中矣

庶祖母

續禮叢書

喪服或問

一

續禮叢書

或問庶祖母宜何服曰其祖免乎禮大夫以上爲庶母無服何庶祖母服之有然則律文服庶母期矣顧亦無庶祖母服者何與曰疏也無恩也是則爲之祖免可也

夫之本生父母

或問禮爲舅姑齊衰期故爲本生舅姑大功今律文旣易期爲三年斬矣而獨於夫本生如故其降等不太甚與曰不然也兄弟之子服伯叔父母期則爲人後者服本生父母如之兄弟之子之婦服夫之諸父諸母大功則夫爲人後者服夫本生亦如之此固相準而制服者也律文未嘗與禮異也何降等太甚之有

繼姑

或問禮無繼姑之服何也曰非無服也先儒謂子當以父服爲正父若服以爲妻則子亦應服之此可類而推也傳曰婦人旣嫁從夫夫者婦之天也夫旣以爲母矣婦其敢不以爲姑乎然則從夫而服又何惑焉

舅妻

或問舅妻何以無服也曰由父而推之則有父族之服由母而推之則有母族之服姑之夫不可以爲父族舅之妻與從母之夫不可以爲母族者也禮絕族無施服其此之謂與

庶母

或問均父妾也必有子然後爲庶母何也曰父妾之男吾謂之昆弟矣其女則吾謂之姊妹矣昆弟姊妹之母猶吾母也故謂之庶母舍是則不得被此名也是以爲吾庶昆弟姊妹之母則服不爲吾庶昆弟姊妹之母則不服

繼父

或問律文繼父同居而兩有大功親者爲之齊衰三月借令一有大功以上親一無大功以上親則如之何曰小記皆無主後同財而祭其祖禰爲同居有主後爲異居疏謂此子有子亦爲異居也然則律文雖與禮不同而其義卽皆有主後者也或問果應服乎曰父不當繼繼父亦不當同居而禮與

律有同異居之別此服制之變末世之不得已也亦爲人子者之不得已也

前母之黨

或問先儒言前母之黨當爲親而不言其服何以無服也曰禮爲其母之黨服則不爲繼母之黨服宗無二統外氏亦無二統前母之子不服後母之黨則後子不逮事前母者亦如之也禮從服者所從亡則已前母旣亡如之何其有從服與

繼母之黨

或問繼母如母何以不服繼母之黨也曰鄭元謂外氏不可二也庾蔚之亦謂若服繼母之黨則亂於已母之出故也禮

慈母與繼母同喪服小記曰爲慈母之父母無服則其不服繼母之黨宜也嗟乎爲人後者言若子繼母言如母夫謂之如與若者蓋其父母之文同而情則異者也故不得已而爲繼母之黨服虞喜謂縱有十繼母惟當服次其母者之黨此說殆近是矣

生母之黨

或曰禮有庶子爲其外祖父母從母舅之服而律文無之何也曰古者諸侯卿大夫之妾出於買者少而爲娣姪媵者多若後世之爲妾者皆庶姓也其父母兄弟姊妹往往有不可考者律文不爲之服蓋以賤故緦也然則庶子之服其生母

也今日且與適母同矣夫使伸其私於母而獨緦於母之黨母乃稍失倫與曰非也小不可加大卑不可陵尊賤不可干貴聖人之立制也姑以此示適庶之閑焉此律文之微意也故庶子得爲適母之黨服而不得爲生母之黨服鄉先生姚文毅公亦以無服爲善也

同母異父之昆弟

或問同母異父昆弟之服子游言大功子夏言齊衰而唐開元禮降從小功二者不同然則宜何服曰律文無服此宜從律者也禮同父母之昆弟期同父異母之昆弟大功因母旣嫁則與宗廟絕矣彼旣自絕於宗廟則其子之爲父後者猶

不爲之制服顧可使同母異父夸於同父異母之服乎禮繼母可以如母繼父不可以如父故繼父不同居者無服而獨爲異父者大功其失禮意明矣子夏傳曰禽獸知母而不知父豈人曰父母何算焉使同母異父而爲之服此知母而不知父者也與禽獸何以異與然則齊衰亦非子夏之言也記禮者之臆說也

妻母

或問明孝慈錄注妻母之嫁者出者皆服總然則果應服乎曰否嫁母出母爲父後者猶無服何有於妻母之出且嫁者乎厚於妻母而薄於己之所生其非先王之意也明矣律文

無服是也

衰負版辟領

或問衰衣之有衰負版辟領也果獨爲父母用之與曰否經傳無明文鄭元之注賈公彥之疏亦然如曾孫爲曾祖父母也適孫祖在爲祖母也爲人後者爲本生父母也是皆難以有親例者也其遂可不用衰負版辟領與家禮之與儀禮圖說蓋各發明注疏而猶各有所未盡也吾故謂齊衰必當有

二式

杖

或問禮無爵者非擔主不杖然則庶人居三年之喪亦有不



杖者與日無之古人之居喪也哭踊無算水漿不入口者三日既殯食粥朝一溢米暮一溢米如是則無不病者故曰非擔主而杖爲輔病也夫安得有不杖者與今人之居喪也哭泣不哀飲食居處如故其違禮也多矣而又逆億古人之不能病不亦悲夫

婦人衰

或問婦人可以不衰乎曰不可服以飾情情貌相配吉凶相應故衰之爲服所以表中誠也婦人者何獨不然由是言之是雖旁親猶不可以不衰而況妻爲夫妾爲家長女子子爲父母乎

婦人杖

或問婦人可以杖乎曰婦人之不杖也傳謂其不能病故也假令衰毀而能病則聖人許之矣豈遂禁其以杖卽位乎然則傳也喪服小記也或言杖或言不杖者蓋兩相發明者也或又問婦人謂童女孔穎達之說亦可信乎曰不然也婦之言服也服事其夫也非未嫁女子之稱

改葬

或問禮改葬總鄭元謂三月除之而明集禮既葬釋服何以不同也曰集禮釋總服者謂釋其衰麻耳下文素服云云則猶未敢卽吉也是故吾從三月

過時而葬

或問過時而葬宜何服曰禮久而不葬者主喪者不除夫久而不葬人子之過也其可以不衰經乎哉又禮爲兄弟既除喪已及其葬也反服其服兄弟且爾而況於人子乎是故吾吳人之葬其親也緩然其儀文猶必視其初喪蓋不失禮之遺意者也

變除

或問古者既虞則服受衰既練則服練冠既祥則有大祥之服其變除也匪一而近世俱不行何與曰練禫之服明集禮會典有之品官與庶人皆同然而莫之行者非令甲之疏也

此世俗不學之咎也

命赴

或問古之卿大夫之喪主人必命赴者然則吾吳人之有赴也亦猶行古之道與曰否知生者弔知死者傷彼不知生不知死而吾往赴之非禮也

喪主

或問喪必有主與曰禮喪有無後無無主然則孰爲之主曰惟冢子與其婦禮所謂主人主婦是也支子不在列與曰雖在列而不敢主之也何爲其不敢也曰非傳重也曾子曰喪無二孤此之謂也親戚故舊亦可主與曰可古者喪必赴赴

必哭哭則必有弔者孔子之哭子路也身爲之主其哭伯高也使子貢爲之主皆是也然則父母之喪可使他人主之與日不可禮父不主庶子之喪夫不主妾之喪舅不主諸婦之喪妻之黨不主姑姊妹之夫之喪吾未聞執親之喪而使他人主之者也無主後則如之何曰有攝主禮大夫而無主後宗子爲士者可攝也宗子爲士而無主後大夫可攝也何爲其使大夫攝曰公子有宗道焉非宗子而特起爲大夫者亦有宗道故也無宗子則又如之何曰無宗子是無族也禮無族則前後家東西家主之無有則里尹主之是攝主之變也然則今之吳人之有喪也或使同姓士大夫護之赴告必廁

名其間其殆古之攝主與曰是與攝主不同護喪之名不見於經朱子家禮使子若弟知禮者爲之有喪事則必稟之前明集禮則兼用孫吾未聞士大夫而執弟與子孫之役者也雖謂之非禮可也

附 喪服襍說五則

禫

禮間傳父母之喪期而小祥又期而大祥中月而禫鄭御名謂二十五日大祥祭中猶間也大祥之後間一月禫祭故主二十七月三年間父母之喪二十五日而畢又檀弓祥而縞是月禫故王肅又謂祥禫共月鄭王皆本於禮而二義不同其

徒往往相難晉初用王肅義遂以為制宋永初元年黃門侍郎王准之上言王義惟晉朝施用搢紳之士猶多遵鄭義宜順人情使朝野一體是後遂皆以二十七月為斷矣按禮親喪外除兄弟之喪內除杖期猶祥禫間月豈三年重服而不可用期喪為準乎春秋文二年冬公子遂如齊納幣蓋僖公之喪至是已二十六月矣而公羊氏譏其喪娶由此言之固當從鄭義無疑先儒謂遵鄭者過禮而重情遵王者輕情而反制斯乃孰為孝乎其說是也又范滂父曰禫祭名非服之色也今乃為之黻服三日然後祭此不經也按禮禫而纖纖非禫字之義及觀漢文帝遺詔纖七日師古曰纖者禫也則

其誤已久矣說文禫字從示從覃除服祭也釋名孝子之意澹然思慕益衰也

為妻禫

禮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二月而祥十五日而禫此指杖期而言故鄭御名謂父在為母也又禮為父母妻長子禫又期終喪不食肉飲酒父在為母為妻又期居廬終喪不御於內者父在為母為妻蓋妻喪皆與父在為母同故先儒謂為妻亦十五日而禫也後世妻喪不禫則已夸於芻期矣

心喪

戴德喪服變除曰天子諸侯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為其母

大功哭泣飲食思慕猶三年賀循喪服要記凡降服既降心喪如常月劉智謂小功以下不稅乃無心喪又陳沈洙議元嘉立義心喪以二十五月爲限惟王儉古今集記終二十七月爲王遠所難何佟之儀注亦用二十五月無復心禫云云是則心禫可廢心喪不可廢也宋服制凡如適孫祖在爲祖母爲人後者爲其所生父母之類皆許解官中心喪三年蓋猶遵用前代制也自明以來此禮不行久矣當亦士大夫所宜講求者

閏月

春秋哀五年閏月葬齊景公公羊曰閏不書此何以書喪以閏數喪曷爲以閏數喪數畧也穀梁曰不正其閏也范甯謂閏月附月之餘日喪事不數公穀二義不同白虎通二年之喪再期二十五月也禮有取於三故謂之三年緣其漸三年之氣也三年之喪不以閏月數何以言期也期者復其時也大功以下月數故以閏月除晉宋之間喪遇閏月諸儒紛紛聚訟隋開皇初太常卿牛弘奏三年及期喪不數閏大功以下數之以閏亡者祥及忌皆以閏所附之月爲正由是歷代以來遂爲定制又按春秋襄二十八年胡氏傳十有二月甲寅天王崩乙未楚子昭卒相距四十日閏月之驗也然不以閏書喪服不數閏也又蘇氏集解葬景公喪不數閏譏齊以

閏月葬也蓋皆從穀梁說公羊云云非是

變除

古人之於喪服也至纖至悉而於三年之喪尤加慎焉是故三日而成服三月而葬則有受衰服葛經至於小祥則除首經服練冠練衣黃裏線緣繩屨無絢至於大祥則除衰服斷杖服縞冠素紕麻衣白屨無絢蓋孝子之哀以次而衰則其服亦以次而變有子既祥而絲屨組纓則記者譏之以爲蚤也唐開元禮練縞皆如儀而受衰廢矣明集禮倣家禮行之蓋不能盡合乎古而小祥祭前一日陳練服大祥陳禫服猶有禮之遺意焉又按練衣鄭御名謂爲中衣孔穎達謂此非正

服也以承衰而已溫公書儀及家禮皆既練去負版辟領衰頗與禮異其說未知何據

附 袒免辨

宋儒程子泰之嘗辨袒免謂免如字不當如鄭氏音問予始愛其文久而考之禮經則程子所辨未合也程子曰不應別立一冠名之爲免予則曰布廣一尺從項交額而卻繞於紒是固不成其爲冠也鄭氏亦未嘗以冠名之也程子曰解除吉冠之謂免如免冠之免予則曰此禮經意也禮禿者不免謂其無紒可繞故不免也又或問曰免者以何爲也曰不冠者之所服也洵如經言則不止於不冠而已如之何借免冠

以爲釋也程子曰衰經冠裳俱有其制而祖免則元無冠服故經莫得而記予則曰經文有之矣程子未之詳也禮奔喪者自齊衰以下入門左中庭北面哭盡哀免麻於序東是免用麻也斬衰括髮以麻爲母括髮以麻免而以布是免用布也布與麻者免之制也其可謂之無其制與程子曰禮男子冠而婦人笄男子免而婦人髻是冠與免對也故得以免冠爲免予則曰非也冠與笄對免與髻對者也髻不止於除笄而免獨止於免冠乎左傳韓之戰秦穆公獲晉侯穆姬登臺履薪使以免服衰經逆則免之有服審矣程子又釋喪小記曰父母皆應以麻括髮而古禮母皆降父故減麻用布而特

言免以明之予則曰此又非也經文上言括髮而下言免則免與括髮不同不可以合釋之也有免而括髮者焉母喪是也有免而不括髮者焉屬及五世之喪是也程子復終言之曰予疑鄭氏故著此以待博而不惑者折衷之予則曰甚矣程子之好學也雖然鄭氏之距古遠矣程子與予之距鄭氏也又益遠先儒之立言也雖不能無醜駁而其音釋必有所師承未可遽以爲疑也幸而程子尚有所待故予得發其臆說如此予非博者也蓋能信經而不惑者也

附 父卒未殯適孫爲祖服辨

禮父在爲祖期父卒爲祖後者服斬此喪服傳之明文也後

儒若賀循徐廣之徒乃言父亡未殯而祖亡適孫不敢服祖重謂父尸尚在不忍變於父在也愚竊以爲不然禮殯而後成服父既前卒則先成父服而後成祖服當其成祖服之時父尸已殯矣夫何不敢服重之有祖無適子而猥云不忍不忍於父而忍於其祖則父之心能安父之目其能瞑耶爲長子傳曰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是父生存已許其子傳祖父之重矣及其沒也適孫顧不敢申祖服然則主祖之喪者當誰屬乎將遂無主乎抑別立支子而爲之主也其於傳重之義失之遠矣小記父母之喪偕先葬者不虞待後事雜記有父之喪如未沒喪而母死其除父之喪也服其除服卒

事反喪服如三年之喪則既顛其練祥皆行由是言之父卒尚不得以餘尊厭母安有適孫爲祖而不敢服重者哉然後知賀徐皆妄說也庾蔚之言賀循所記謂大夫士又非也爲祖後者自天子達士庶皆同則其服不得有異

附 妾無服辨

儀禮貴妾總而律文無之今之卿大夫宜何從予應之曰從律何以知其宜從律也古今之制不同有從重服而改輕服者有從輕服而改重服者有從有服而退爲無服者有從無服而進爲有服者自唐以來損益儀禮多矣而猶欲取久遠不可考之文以自附於好古乎荀卿氏曰法後王是不可不



深講也今之卿大夫不然舉凡服其餘親莫不兢兢令甲而莫之敢越而獨於其妾也則必秉周禮毋乃曠於所愛乎哉有難者曰母以子貴非與曰非是之謂也諸侯娣姪媵之子得立則國人從而尊其生母故存則書夫人沒則書薨書葬書小君皆得視其適此春秋之例也然則妾之子而既貴矣天子且許之賜封而家長可不爲之制服乎曰天子自貴其卿大夫之母家長自賤其妾律令之與勅也誥也是皆出於天子固竝行不倍者也或又難曰律文得毋有闕與曰國家辨妻妾之分嚴適庶之閑其防微而杜漸也可謂深切著明矣而又何闕文之有且吾考諸儀禮則曰大夫爲貴妾總考

諸喪服小記則曰士妾有子而爲之總儀禮不言士妾小記不言大夫妾而唐開元禮則皆不爲之制服宋司馬氏書儀朱子家禮與前明孝慈錄亦概未之及也蓋妾之無服千餘年於此矣今使家長之爲大夫者爲之服總則眾子之爲士者當如之所生子爲父後者亦當如之其父在者當如所生母大功顧己之服其妾也則從儀禮總而命眾子與所生子則又從律文或齊衰期杖或斬衰三年是於古今之制胥失之也嗟乎非天子不議禮若好古而不純乎古守今而不純乎今是則自躬爲禮也吾故曰不可不深講也

說 禮 雜  
 禮 禮 雜  
 禮 禮 雜

孫允署檢



喪禮雜說

錢塘毛先舒稚黃著

湘陰李輔燿幼梅棊

三年之喪宰予以爲期可已矣爲聖人所不許漢文帝有道之主也乃短喪幾以日易月不已甚乎意者文帝欲還行古禮諒闇不言聽於冢宰而後世風非淳古萬幾下貸不可以久而止可行之三十六日人君宅憂既促豈可更責臣民故聽行此制耳不然何如此其急也然余謂主權自攬元不必拘古諒闇三年而其餘喪制仍可行之而不廢也亦何遽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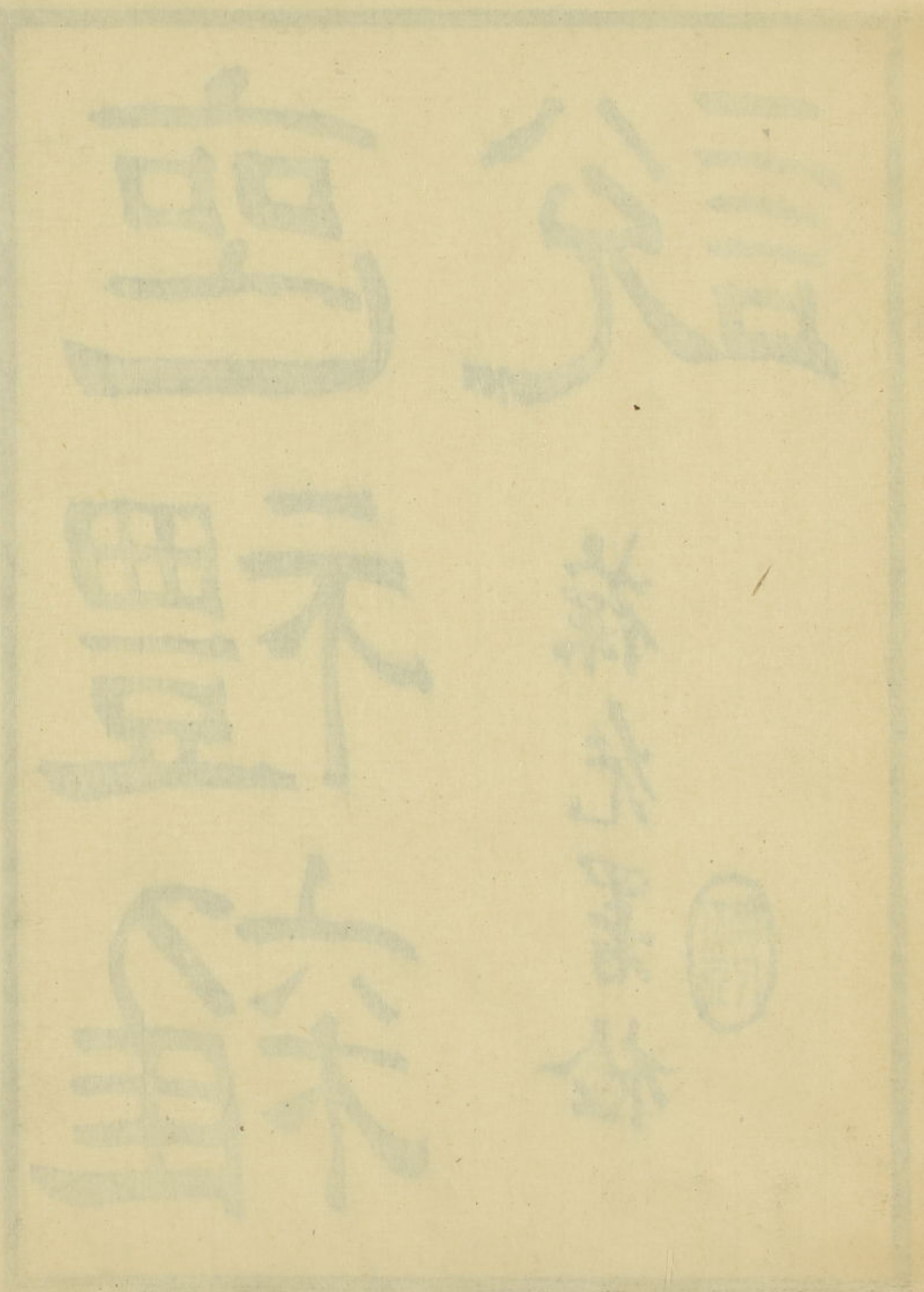
壞古禮耶

張山來曰文帝止令臣民不必爲君三年喪耳非帝自短親喪亦非令太子以日易月也此悞

讀禮叢書

喪禮雜說

卷一



繼母在堂而父死者但可稱孤子不得稱孤哀子所以避繼母也或謂先母生我而今不稱哀不幾於忘先母與不知繼母如母以尊父也今繼母在堂而稱哀是無繼母也無繼母是無父也有所避而不敢稱哀不爲忘先母子而無父悖禮之大者也

男稱公與府君婦人稱孺人皆有爵之稱也庶人之家赴書祝文之類若子孫於父母祖父母弟於兄姪於伯叔父母以卑尊尊庶可假借稱之然已是過禮若父稱子兄稱弟伯叔稱姪斷無稱公與府君之禮也若死者之分雖卑而本有封爵又當別論

題主題銘旌之乞榮於顯貴人也稽諸典禮無所始非古道也題銘旌而借他人非古固已至於待贈等字自他人題之猶可若自題而用之尤可笑矣若死者本當待贈當別論矣私諡非古乃變禮也然僭之大者也禮已孤暴貴不爲父作諡況未嘗貴者乎今人動輒自爲諡夫以孔孟之賢曾閔之孝未嘗私諡其親而其子孫在當時亦未嘗私諡孔孟曾閔也然孔子不以此貶聖孟子不以此貶賢曾閔不以此貶孝道隆者物仰實大者聲宏否則雖隆其諡於聖神無益耳亦安用此浮華奢僭之舉乎華皖爲大夫之簣曾子疾革而必易者以死必期於得其正也沒而猥加以不應得之諡斯不

得正之大者矣死者安乎死者不得安生者得爲孝也與哉其以親爲樂僭乎哉

古禮大夫爲貴妾總士妾有子而爲之總今制妾雖有子家長無服而有子之妾自應爲赴奈何曰赴書但自稱姓名如趙甲頓首下稱率男某泣血稽顙同拜爲得

古妾生之子爲生母服都無斬衰三年之服今制得服斬三年卽父與適母在堂亦然然不得稱哀子以避適母下仍得稱泣血稽顙以合於斬衰三年之制然則以何稱冠於其名曰父在則以父名冠之稱某率男某父沒則但稱孤子某適母亦先沒者則稱孤哀子某可也

居父母之喪者自應不赴宴飲今人初喪時則然後已不能盡拘或有赴雅席而不觀伶劇者此意亦未便非然知其伶劇而竟不赴或緣主人之意略領意而疾起別去可也若必致使主人徹樂則失之矣昔有主家百戲橫陳緣一有服者而盡去之羣客怏怏一少年詬之曰敗一席之興者子也眞所謂不自殞滅禍延坐客眾皆闕堂失笑近楚中一宦宅宴客有搢紳來而以服爲辭謝去聲伎已就席則飲酒食肉自如客或窺之因進曰既可食旨而甘何妨聞樂而樂搢紳大慙蓋旣已脫略而赴宴飲又峻却聲伎以沮眾人之歡乎里名勝母曾子回車斯可矣孝子不可引嫌自避而反欲他人

引嫌以避孝子君子謂之不知禮矣

赴書滿六十以後者方稱享年幾十幾歲其自五十九以前者不稱享年也雖不見於古制然相沿已久亦可從之

庶子之生母死則無論父與適母在否得服斬三年此時制也以緣情也若庶子已死則庶子之子但如孫爲生祖母服服期不得承重服三年無論祖與適祖母在否也蓋承重者尊祖敬禰而重適之義祖母既屬人妾則無復重之可承矣若適祖母死而自無適子適孫則庶長子之子當承重矣

古記譏稱弟之妻婦者然弟妻舍婦亦別無可稱但當連弟字稱之不單稱婦耳至稱弟媳則不可嫌於子其弟已或曰今人稱妻於人亦曰弟奈何曰可別稱弟之妻曰弟婦若平時稱舍弟婦蓋稱妻於平時者無舍稱妻於赴書者則室人矣故兩俱可以無嫌矣

孝子兄弟皆二名而同一字者如名守仁守義守禮之類赴書當俱加守字不得共之共之者嫌於長子二名而諸弟單名矣下一字同者亦然然凡書刺皆宜爾不獨赴也姓同而名獨故姓可共之名不可共之也

葬親必冠衰以臨壙禮也或曰古者天子七月而葬諸侯五月大夫三月士踰月則庶人之不踰月可知蓋未有服闋之後葬其親者故冠衰也今人葬親有過服闋數年者有過數

言前書金  
十年者中間歷時已多從吉已久乃葬時更爲冠衰以臨穴則反似過禮古禮改葬總今可以從其例然余謂古禮久不葬主喪者不除餘猶以麻終月數然除喪之後猶必藏其麻服以待送葬則雖遲之又久臨葬亦必應衰冠耳然總以早葬其親爲合禮也

喪事之家不舉酒肉親友之臨唁助喪者同之其雇役下人等以銀折之可也近士紳家存古道者已行之至於用樂演戲謂之鬧喪臨殯之夜用之謂之鬧材尤爲悖禮死者固無庸此或謂爲親友之臨唁助喪者設不知彼親友爲弔凶而來意豈存乎飲酒食肉聽樂而觀戲也況食於有喪者之側

豈能安乎使彼爲飲酒食肉聽樂觀戲而來也者則聽其去可也豈得以狗夫人之情而爲之廢禮哉

凡喪附身附棺之物必周必慎此外凡屬華飾之耀人耳目者家雖富亦悉宜從省爲是與其易也甯戚易且非所專重況華飾乎至以金寶珠玉殉亡益而有害古人戒之審矣忌日必祭據家禮止設亡者一位今或設兩位因父者及母因母者及父於情亦宜特不可更加他位耳庶人家祭忌亦止於父母自祖而上不必行父母既亡亦止須祭死忌今人又於父母誕辰設祭謂之生忌此亦不必行之忌日古謂之終身之喪是日宜素冠白衣婦女亦更素服終是日不易焉

是日不飲酒不食肉不聽樂

回喪非禮也古者題主於墓既葬其親則主隨孝子而返今者題主於家孝子送葬返而安靈情理自得乃更用魂轎舉主隨柩及城門而返是使親送親也孝子及城門亦隨主還家使柩獨自入山然後孝子更入山亦已後矣是使孝子不得送喪未半途而止也世人苟取華炫繁設多儀不知失禮之大者也

婦人死無子則夫爲署主併夫先亡則翁爲署主赴書主於徧告他人故先尊者神主主於奉祀亡者故先親者

浙俗閉靈或出殯後客來弔者孝子便不與相見亦不往謝此非禮也古人室室倚廬不與人事乃不與外事耳若爲吾親而來者禮無不答況今之孝子新喪以後便靡事不與乃以他事而來者則迎而見之爲弔吾親而來也者則辭而不見以他事則時入人家彼嘗來弔吾親者則過門而不謝此何禮也或謂古譏弔生不及哀若弔者在閉靈出殯後彼已失禮我故不以禮答之此又非矣聞變有遲速道途有近遠人務有羈暇物力有贏縮豈能人人皆乘開喪受弔之日而來且古謂弔生不及哀者謂喪畢之後耳若三年喪中何日非哀彼之來者固不爲不及矣子游曰旣祥雖不當縞者必縞然後反服此言大祥以後受弔之禮也且古將軍文子之



喪既除而後越人來弔主人深衣練冠待於廟垂涕洟子游以爲中禮未聞其辭之也是人子於除喪後猶有受弔之道況喪中乎然則閉靈出殯後客來弔者主人必出與相見受其弔儀而辭謝客爲不敢勞其更拜靈坐也客固請拜然後行禮如初喪受弔者後仍往答謝焉可也

喪凡尊長爲卑幼赴皆稱某服生若卑幼爲尊長赴者皆當自署對亡者之稱不得稱生子不必言如弟爲兄則當稱某服弟姪爲伯叔則當稱某服姪適子爲庶母者則當稱期杖子爲得或謂赴以告於他人似不必如是稱者不知此政卑者爲尊親之禮也若謂告他人則孝子之赴其親亦告他人

亦可以稱孤哀子何也今有壻爲妻父母赴者亦皆稱總服壻况親姪適子爲父黨本宗而服且加重者乎謂之母者吾稱子則適子自應稱期杖子今律慈母便有斬衰三年之服則適子稱子良不爲過

孝子初喪稱孤哀下稱泣血稽顙過百日後則稱制下止稱稽首帖札則用綿紙以通常束紙於古亦無明文然古士禮三月而後卒哭今百日則略與三月同遂不復稱泣血因而諸事俱小變亦似近禮可行者也

妻父母死無他至親而壻爲赴稱總服壻爲得俗有稱孝壻者非也

有子之妾家長出名爲赴下則率其所生之子足矣其適子與他妾子皆不必與名如家長先死則適長子與妾所生之子同出名赴適長有主家之義故也其適次子與他妾庶子皆不必與名若此妾所生子凡有幾人皆當與名親故也若適母猶在堂者所生子止稱孤子下得稱泣血稽顙適已亡者則稱孤哀子適長子是所生子之弟則列於所生者之右兄弟之敘不可亂但稱期杖頓首以別之耳應嗣寅摭謙云庶子之生母死而父與適母俱在者子於帖札亦得署制字蓋制者謂在王制喪服之中而斬衰三年政服制之重者故署制不嫌父與適母在也

有父母之喪而復有期喪則赴稱在制期服生或在制期服弟姪功總亦同有期之喪而復有功喪則赴稱在期功服生或在期功服弟姪總亦同先有功服而復有總之喪則赴稱在功總服生或在功總服弟姪若先有功總而復有期者赴則止稱期而功總可略矣喪從重者故也故後有父母之喪併略期矣

或謂適子爲庶母赴而稱期杖子爲太重者非也彼所生之子爲我母斬衰三年我故報之以期杖焉謂之庶母其事已重則固有稱子之道矣且今人於朋友之親有自稱通門子者豈其親兄弟之母臨大故乃反自逃遠者則揆情稱禮稱

子良不爲太重也

一時並有期功總之喪家長自署不妨累辭稱期功總有父母之喪而又復有期功總之喪則止署制字可矣餘俱略去沈甸華昀云累稱者示不忘也有親之喪而餘俱不復稱者示有所專重也

長者之喪其人無子而卑幼應主之者如弟主兄喪姪主伯叔之喪之類其往答謝弔客也不冠不衰但以本分素服往投帖登堂而拜謝之蓋以別於子之爲父母也若尊者主卑幼之喪如父爲子夫爲妻之類而卑幼無子亦必往答謝弔客不冠衰以本分素服往投帖登堂揖以謝之而不拜也或

以爲尊長不必爲卑幼謝弔客非也死者爲我之卑幼而弔客非我之卑幼也禮無不答故也

父亡赴書稱孤子母亡稱哀子俱亡者稱孤哀子會典分之歷世遵而行之亦已久矣上瓊山濬家禮儀節以爲古者祭稱孝子孝孫喪稱哀子哀孫則行古禮者父母喪俱宜稱哀子余案此說未盡然記載弔喪之禮曰主孤西面又曰孤某使某請事又曰孤某須矣則父死而喪中稱孤正合古禮至於母喪稱哀子亦無明文何者古禮所云喪稱哀子哀孫乃虞前凶祭祀辭之稱非謂赴也瓊山未深考耳然古幼而無父曰孤則母死而父在者應避嫌不得稱孤而子字之上亦

更無他字可用因以稱哀可矣而反謂父喪不當稱孤則非也將來禮制或更有議定斯當別論否則但從舊典於父稱孤而母稱哀協義揆事本無不安不但從時也設使今有母在堂而父亡者赴書忽自稱曰哀子既倍於今而援古亦無確据矣胡爲乎師心創制而死其母也哉

妻無適子眾妾俱有子而家長已沒者其一妾死則但以此妾所生子出名爲赴眾妾之子皆不必與

曾孫爲曾祖父母齊衰五月懸孫爲高祖父母齊衰三月則皆當稱齊服今曾孫多誤稱功服懸孫多誤稱總服彼蓋以齊衰期年之下當功功下當總不知又有齊衰五月三月之

制耳蓋律雖止五服而中又分八等也

附常禮雜說

婚古有六禮納采問名今已廢之其納吉卽今之報圓也納徵卽今之下盒也請期卽今之道日也親迎則仍之也但今於報圓前有拜允道日後有催粧合前四者仍爲六禮仍而行之亦無不妥其欲從儉者報圓催粧亦可裁去近俗親迎多易爲親送然親迎之禮繁而費親送之禮簡而省士大夫家或欲必從古禮庶人從俗亦無不可不必定以俟著詩爲戒古人三月廟見未廟見則不成爲婦今率三日廟見亦無不見不成婦之說於人情似宜夫婦人旣已嫁夫豈待三月

而後見其祖宗父母卽人子娶妻或爲子取媳者亦豈當遲  
至三月而後使見吾之祖宗父母乎旣已合昏共牢之後而  
三月內猶曰不成爲婦又何也

親有三黨謂父黨母黨妻黨也父黨最爲尊親母黨次之妻  
黨爲末凡事必不可以母黨先父黨必不可以妻黨先母黨  
此蓋一本之所由推三綱之所由立不可以或紊者也卽如  
讌會坐次自新親臨門與重事特設當有耑敬其平時家有  
讌集若母之兄弟與妻之父則當以齒次其餘皆可以是推  
之總之與妻同輩者不以先於與母同輩者則母黨不以先  
父黨亦可以是而推之也總觀於禮律三黨制服重輕而大

略可定矣惟禮文之際父黨時有主道而母妻之黨爲客則  
父黨不得先猶夫庸敬在兄而斯須之敬在鄉人者也

今禮嚴百拜而無定例子酌於禮律服制分別三黨而權衡  
之大略隆本而殺外尊陽而降陰賤情而貴義因爲錄之以  
俟論定父黨率父母祖父母凡二人一系相溯而上皆稱百  
拜率父祖旁及伯叔伯叔祖曾伯叔祖凡有服者皆稱百拜  
稱於所尊之妻則至於小功而止總服則否稱於祖母之父  
母百拜稱於親姑者百拜姑夫則否母黨母之父母祖父母  
百拜母之親兄弟百拜其妻則否稱於師者百拜其父母與  
妻則否妻黨惟妻父母百拜

凡父黨本宗揖坐敝輩同輩敝齒皆無賓主婦人亦同姆孀以夫齒爲序示有從也如妾卽有子不得以夫齒敝行位俱居羣姆孀之末叔亦不得讓庶嫂示有適也此於公堂相會及廟墓公會之類行禮則然若各房耑居之宅而他房庶嫂過之則其叔孀有主道仍當讓庶嫂爲客不得僭之叔孀以己事會族屬者雖在公堂廟墓其禮亦然示有敬也敬兄也至下一輩者如姪姪婦姪女之屬率是而下皆讓上輩之妾亡論有子無子也示有級也外親則姑祖姑而上之夫父祖而上之表兄弟曾祖母之父母而上伯叔而上及兄弟與姊妹妹姑之夫祖母之祖父母而上伯叔而上及兄弟與姊妹姑

之夫祖母曾祖母之表伯叔表兄弟皆讓揖讓坐不敝賓主與齒母黨母之曾祖父母而上伯叔而上及兄弟與姊妹姑之夫母之母之父母而上伯叔而上及兄弟與姊妹姑之夫母之表伯叔表兄弟皆讓揖讓坐不敝賓主與齒妻黨妻之祖父母一系而上皆讓揖讓坐不敝賓主與齒諸壻自以齒相敝不從妻齒父之執友與執友之父皆讓揖讓坐不敝賓主與齒凡此皆不稱百拜者也其稱百拜者蓋嚴其禮然衡三黨之重輕而又由親以推於疏亦可漸次爲詳略焉凡女子已嫁而暫歸者爲客嫂與弟婦俱居主位不得齒敝其未嫁者則與嫂弟婦敝齒不得竟居客位也家有婚喪讌

言和書錄  
會等事凡族姪女來者與親女敍姊妹齒次無分主客凡族  
姪婦來者與親子婦敍妯娌以夫齒次無分主客凡妾無論  
有子無子者皆居夫一輩諸適妻之下不得齒敍但於夫一  
輩之羣妾中互敍亦以夫齒次爲敍總之先敍諸女次敍諸  
婦次敍諸妾蓋諸嫁女皆客也諸婦皆主也諸妾皆不得與  
正室抗行也此皆謂同一輩者也下一輩者其諸女又皆坐  
於尊一輩諸妾之下而姊妹互相齒敍蓋妾卑矣而行尊者  
下一輩者又不得無等也又次諸婦各以其夫齒爲敍又次  
諸妾各以其夫齒爲敍其更下一輩者總做此而遞推以爲  
次敍

三奉服  
制考

孫光署  
檢



三年服制考

皇清田山書局

蕭山毛奇齡初晴著

湘陰李輔燿幼梅琴

喪禮莫重於三年使三年之喪而不能明則亦無庸議禮矣然自漢唐宋以迄於今實亦無能明之者夫三年之喪三十有六月也古人無虛懸月日之理堯典百姓如喪考妣三載孟子舜二年喪畢禹避舜之子於陽城商書王宅憂三祀論語百官總已以聽於冢宰三年其云三年三祀三載皆明明三十有六月並未嘗虛懸月日以二十有七月當三十有六月如後世所云也自周制喪有等殺而戰國漢初爲禮記者



遂各記節次因有期而小祥

十一月為期十二月為小祥設祭又各練祭易重服為練服

再期而大祥

二十四月為再期二十五月為大祥設祥祭易練服為祥服

中月而禫中月者一

云隔一月一云即此祥月遂有二十五月一之說以為喪有十七月之異爾時設禫祭易祥服為禫服

節次自此而殺然未嘗曰禫服在幾月禫之為服又當有幾

月而三年之喪當限於禫服幾月內也乃漢後作經注者儀禮

二記皆周章不明而唐儒襲誤遂因之有二十七月之限而

三年之喪從此絕矣公羊傳曰三年之恩疾矣非虛加之也

以為人心皆有之今人心何在耶先仲氏嘗曰親喪哀痛靡

有紀數毛詩所謂昊天罔極者不得已而限以三年此固出

自中心並未有他人強之而乃名為多日實從減少即在凡

喪猶不可而矯詐誣罔施由親始此是何意徐仲山作喪服

議有曰三年之喪有必不可二十七月者以其欺也先王制

禮果宜在二十七月何難直限二年加以三月定之曰此二

十七月之喪而乃以三年為名是欺死父母矣夫死父母可

欺乎張南士答服問亦有云親喪短月是以估人之行待其

親然且期喪外加三期十二月加三月親喪內折三每年折去三月厚所薄

而薄所厚顛倒錯亂莫此為甚况其說亦並無可據者

嘗考古言禮之書自易詩書春秋論語孟子以及三禮並無

有二十七月之說見於大文唯戴德作服變除禮有云二十

五月大祥二十七月而禫而鄭氏遵之謂間傳儀禮所云中

月而禫者中月間一月也古以中為間如三年考校為間年中一以耐為間一類是二十五月大祥之月又間一月為二十七此言禫月有然並未嘗云此禫月即是喪月三年之喪當撤此月若謂此禫月即喪月則王肅辨鄭之謬有云中月者月中非間月也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則即祥之月而禫在月中如檀弓所云祥而縞是月禫者皆二十五月並非二十七月與戴鄭撤喪之月又復不合夫王肅所辨誤據禮文檀弓祥而縞是月禫徙月樂言祥而易縞此祥禮也凡此月禫則必改月而樂此禫禮也是月不連祥縞言王肅誤天下無祥禫兩祭可同月舉行祥禫兩服可同月變易者且祥在月幾日禫又在月幾日禫之去祥其兩下設祭各

當在月幾日俱滅裂無考此固王鄭言禮王負鄭勝之一節然其所辨者祇禫月耳且即其所辨亦未定之禫月耳安見三年喪期限於禫月又安見三年喪期必限於戴鄭所定之禫月也乃以後儒相爭未決之月日而竟指之為先王制禮親喪不易之定期誤矣大誤矣

或曰三禮既無一十七月之文則一十七月固屬臆說然士虞禮荀子三年間以及公羊傳喪服義諸書無不曰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則王肅所云二十五月而禫者或未可知而三年撤喪必在此月何則明明言畢必無留餘可知也曰不然此所謂畢非謂三年喪期從此而終謂夫三年之喪服

則一祥而亦已盡也古凡稱喪皆專指喪服而言故除重服曰除喪喪小記日期而除喪豈期撤喪乎謂期則小祥可以除重服而服練服也

檀弓子夏除喪而見子路有姊之喪可以除之而勿除皆同

去輕服

亦曰去喪論語曰去喪無所不佩豈撤喪而尙虞有不佩也乎謂去練服而服禫服則纖冠素衣可以無所不佩也

問傳曰禫

而纖無所不佩是除喪去喪總名畢喪畢喪者祥喪畢耳蓋再期二

祥則縞素疏麻爲服已盡嗣此而禫將改易纖黃之服此固吉凶纖素一大界限故可云畢不然豈不知祥後有禫再期之後有中月而乃曰是月畢喪其可通乎故喪小記曰再期之喪三年也期之喪二年也何嘗曰二年之喪以再期限期

之喪以二年限乎謂夫限於再期之喪服則餘服未已此三年者也限於期之喪服則餘服雖止一月而已踰於期此雖限一年而實幾於二年者也喪者服也再期者祥服之名也故再期之喪亦正如所云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耳謂大祥而衰縞從此除耳蓋期之二年非二十五月則三年再期亦非二十五月如謂再期是二年期亦是二年則中庸當云二年之喪達乎大夫二年之喪達乎天子親喪卽期期卽親喪有何相去而乃天子大夫判爲一達一不達中庸多事矣况歷考喪服亦並不見有短少者上古葬親喪期無數此見之易傳有然而唐虞考妣卽限二載然並無服制雖漢儒註

經者造有布冠布衣之說然亦臆度之詞故儀禮疏引黃帝九事章云上古虛喪終身至唐虞漸漓遂有服喪三載之限則唐虞以前皆是無服可知也其後喪服之制不知起於何時而周制瑣屑因復有隆殺之等大抵親喪三年限以三節

一年齊斬

齊衰斬苴也此重服爲一節

二年縞練

小祥練冠縗緣大祥縞冠素衽也練縞俱熟縞

而縞稍細於練總名縞練故大祥稍降於小祥而總名祥練蓋期而小祥再期而大祥雖分二年而實在一年之中小祥者再期之首大祥者再期之末也此祥服爲一節

三年織素

亦稱織黃謂織冠素端黃裳也此禫服爲一節

故問傳有云中月而禫禫而織無所不佩夫禫祭之時尙服縞冠舊註所謂素冠朝服者而禫祭既畢然後服織服以至於盡所謂織者卽祥練之後一變服名鄭註所謂織冠采纓

而孔氏疏義亦云首著織冠身著素端黃裳是也蓋三年卽吉始服元冠而元白半爲織黑經而白緯之純白爲縞故禹貢有元織縞三縉名而周取以爲喪服重輕之節其義瞭然而漢後諸儒總少學問祇一織服而不能實註其所服幾月依文立義並鮮考據而不知禫有十月織亦有十月盡二年之喪之月卽盡禫之織之月不讀漢書乎漢文始以日易月除葬後易重服外除喪見宋劉敞註及漢翟方進傳定爲三十六日其令有云服大紅十五日小紅十四日織七日合三十六日亦惟舊制喪期本三十六月而後可代之爲三十六日未有二十七月而可饒九月以代之者故應劭曰凡三十六月易之以三

十六日而翟方進傳以丞相起復亦云既葬後三十六日起  
 視事皆明驗也乃計其月數則亦除既葬後分作三節以大  
 紅十五日當一年之服大紅者大功也以小紅十四日當二  
 年之服小紅小功也以織七日當三年之服織即禫服間傳  
 所云禫而織是也是禫之織服當自大祥中月之後直服之  
 以至於盡計之祥後餘月俱服織服故舊制二祥以前去二  
 十六月則織服十月合三十六月漢制二紅以前去二十九  
 日則織服七日合三十六日此固確然鑿然無可疑者其稍  
 有變月則以舊制二祥各饒禫一月為二十六月故織服十  
 月每年十二月各饒一月為漢制二紅各饒禫一倍為二十  
 月二十六月則賸者十月矣

九日故織服七日

每三年三十六月以七乘之五七三十五月二紅各二十七織得一七合之正二十六

日而饒一日與大紅者喪服從重也

是雖稍有通變而仍不失其隆殺之節蛛

絲馬跡彰彰如此此在漢初去古未遠必有所承而儒說貿  
 貿一概抹煞所幸間傳漢令同有織字而註間傳與註漢令  
 者又皆彼此茫然並不能以漢令之七日註在織下間傳之  
 織服註在織七目下以致顏師古註漢書反詬應劭舊註三  
 十六月為非是而唐儒王元感稍知義分力以三十六月辨  
 二十七月之謬雖唐宗已用其說而究之羣邪蠱惑牢不可  
 破口眾我寡終於不行即元感亦不知以間傳織服為之根  
 據親喪大事千載歇絕豈不哀哉

且祥禫終月禮文有之喪服四制云三日而食粥三月而沐  
十三月而練冠三年而祥比終比終者及終也言自祥而禫  
而繼以及於終也此正謂祥服之後又有禫繼以終此三年  
之月故曰比終不然三年之喪豈終於祥服已乎蓋期年之  
禫止於一月而三年之禫則由祥以至於盡不止繼服七月  
見之漢合此正三十六月一大明據而爲正義者依回時俗  
反以比終二字連下文茲三節者作句天下有及終茲三節  
者而可以成文者乎總由曲護二十五月撤喪之謬而強割  
禮文以遷就其義其禍烈一至於此

內則曰女子二十而嫁有故二十三年而嫁有故者三年之  
喪也則此三年之喪必三十六月無虛折者何則二十三年  
女子之年也天下無生人之年而可虛折者且卽以儒說較  
之則二十五月只是再期二十至二十一爲一期二十二卽  
再期矣女子有故亦當曰二十二年而嫁而乃曰二十三年  
何居夫禮經大文其不明言曰三年者三十六月可不必言  
也乃有雖不言而明明言之如此文者而又各相顧而不之  
察吾嘗以嫁娶之月實實計之其云二十之嫁不定何月然  
考之舊禮則霜降逆女冰泮殺止自九月以後十二月以前  
皆可以嫁卽曰夏之九月爲周之十一月然卽以周正十一  
月計之十一月有故則二年十一月爲二十五月十二月有

言禮書金  
故則二年十二月爲二十五月未嘗出三年也况其定霜降  
與冰泮者祇爲瀕歲暮而嫁娶可行三正一轍耳何嘗如起  
蟄之郊龍見之雩限夏時耶

或曰男女嫁娶固當在除喪之後曾子問曰除喪則不復昏  
禮乎是也但除喪在二十五月則二十五月而嫁娶禮也此  
原不必三年者而又不然古除喪免喪去喪皆是除服然服  
之一字所包者廣自易練而祥而禫皆名除喪故喪小記云  
期而除喪始易練也是豈期練而卽可以嫁娶也乎若檀弓  
云子路有姊之喪可以除之矣而勿除則直以撤喪爲除喪  
者今三年後嫁已有明文則除喪而昏直是撤喪嫁娶而俗

猶復以春秋逆女多在服內爲言夫宣之未期逆女原屬大  
變不可爲訓而外此則文公四年方娶婦姜並無再期娶婦  
者祇文之納幣在二年冬計之僖二十三年冬十二月之薨  
剛及再期而公羊尚譏其喪娶雖納幣非娶公羊誤譏然亦  
見男女嫁娶必不當在再期之月斷可知也夫再期而娶謂  
之喪娶則再期而嫁謂之喪嫁其例同矣若公羊他傳又云  
三年之喪實二十五月則喪者服也正謂居重服者實二十  
五月過此卽二十六月卽是祥禫便當服縞服織黃矣喪服  
亦何幾而忍忽之

論語宰我曰三年不爲禮禮必壞三年不爲樂樂必崩此實

言示黃金  
實二十六月本之尚書百姓如喪考妣三載四海遏密人音  
之說也故曲禮曰居喪未葬讀喪禮既葬讀祭禮喪復常讀  
樂章言三年服闋盡復居常之服而後可讀樂章未聞大祥  
十五日尚有禫織諸服而可稱喪復常可得讀樂章者此亦  
三十六月不得爲樂之一證也而戰國儒者造爲孔門弟子  
祥禫爲樂顯然與論語不合夫祥禫距期無幾祥禫可爲樂  
則焉得遽有崩壞之理且其所爲說又各相矛盾如喪服四  
制曰祥日鼓琴謂大祥二十五月而檀弓云朝祥暮歌則子  
路笑之必踰月始善踰月者後一月二十六月也乃檀弓又  
自矛盾忽曰孔子既祥五日彈琴十日成笙歌則踰月謂何

且又曰孟獻子禫縣而不樂則不在祥月并不在踰月而在  
禫月禫則二十七月矣且又曰子張子夏除喪彈琴夫除喪  
二字包有三期耐練一除喪大祥再除喪禫三除喪此之彈  
琴雖必非耐練然祥禫未分此是何月乃又曰是月禫徙月  
樂則禫二十七月尚未爲樂又必遷月至二十八月而始可  
以樂則直是自矛盾由二十四月以至二十八月茫無定  
準而以此言禮可乎故徐仲山曰徙月而樂則自禫以至終  
月皆可言徙何如三年不爲樂一言而沒耶

又或曰除喪免喪既包諸服則甫除祥時禫尚未服而乃曰  
喪畢既服縞織喪尚多月而乃曰實二十五月一若三年之



喪至此特作一界限者此何說與曰此則以三年之喪有不  
 服禫者而限之者也何以三年之喪有不服禫者考之喪服  
 之制期有禫三年亦有禫然期原有不禫者如庶子在父之  
 室則為其母不禫是也三年亦然除親喪必禫織外如外宗  
 為夫人與慈母如母諸服則多有不必禫者此二十五月之  
 喪之所由畢也毛詩庶見素冠刺不終喪者亦以不禫為言素冠者祥冠禫則織冠矣但不禫  
 雖同而禫有不同期之禫止於十五日一月而三年之禫則  
 自二十五月而服織以至於盡惜經無明文而漢儒為註疏  
 者遂誤以期禫一月當三年之禫並不知禫後有多月且不  
 知禫後之服之當比終而盡禫一月即謂限滿於是二十七

月之限亦由之起焉蓋二十五月之畢畢於不禫而二十七

月之限則又限於禫之一月雖所限不同各有是非張南士曰二十

五月而畢喪雖促而是者以有餘也二十七月為滿限雖緩而實非者以無餘也而限之所由實在

乎是但漢世言禮尚有師承其云二十五月二十七月者皆

各有所自並無言二十六月者宋朱子居祝夫人喪誤以二

十四月為大祥又加二月遂以二十六月為三年之期則既

非古禮又非漢儒所言禮而杜撰月日致三年之喪又有二

十六月一例嗟乎何為已

禮記三年間云至親以期為斷其云至親者雖鄭註孔疏皆  
 別引儀禮喪服以本生父母降期諸服為言不言人子之於

父母然父母之喪三年三節則十二月為一斷二十五月為二斷祥練祥縞原有兩斷即以親喪言亦未為過特其後文曰三年之喪特從此而加隆焉則祥禫以後皆屬過情詞不達矣且其解斷期又曰天地則已易矣四時則已變矣此全是宰我改燧升穀則可以己之說而以此為斷得母子言反過情與

然則今制二十七月而服闋可乎曰可周制二十五月而畢喪衰服除也今制二十七月而服闋縞服闋也衰縞既除正有餘服織黃吉服原未嘗於二年月日有所短少故周制二十五月即服官任事而今則二十七月而然後起用較之雜記祥

而從政猶為遲緩雜記三年之喪祥而從政期之喪卒哭而從政九月之喪既葬而從政小功總之喪

既殯而從政蓋服官任事不礙喪服周初立制惟恐以衰經之故

重廢王事故夏商以前臣有大喪則君三年不呼其門見春秋傳

而周用權禮即卒哭而已有從王從公之制見喪大禮是禫服補

闕正斟酌之盡善者故晉武泰始每議終制則博士段暢往

往以周禮折之謂周享晉號史但譏名位之失未嘗以喪享

為非禮晉悼初葬平公燕諸侯於湜梁是時賢大夫如羊舌

肸祁奚韓襄輩並未諫沮反謂繼好繼信補闕謀事皆禮之

大者蓋古三年不朝聘而周則既葬受瑞卒哭錫命古三年

不聽政而周則承喪即位改元御寢古三年不入廟而周則

言前書金  
二  
革園  
烝嘗禘祫仍沿廟祭古三年不從金革而周則喪服遇警遂  
許墨涅以從事甚至期年納幣未葬與盟皆周制所有而夫  
子春秋未嘗譏之卽孟子五月居廬未有命戒亦係殷禮高  
宗三年不言與康王之甫受顧命負屨作誥正自不同故曰  
先君莫之行是服官任事斷以祥禫而國有大事則復以權  
禮應之夫然後君父可以兩全也然則今制周制矣或曰三  
年在周末已不行故孟子在滕始定三年則不然夫孟子所  
定正定此齊疏飭粥居廬命戒諸制豈有父母三年定自戰  
國者夫齊宣欲短喪非三年而何以短爲

禫服是織服學禮之儒皆所不曉幸間傳有禫而織語而漢

文遺詔又適有織七日之文始知織者是禫服之色而七日  
者乃禫後所服月數故應劭曰織者禫也凡三十六日而釋

服矣此固餼羊之最可念者長洲汪氏

名琬見堯  
峰文鈔

作喪服說

盛訾此註謂織非禫義禫是祭名並非祭服之色師古註織  
爲禫其誤已久則茫然不知織爲何物并不知織之爲禫是  
何義而且應劭之註移坐師古深爲可駭但禮失求野古禮  
雖亡然尙有草蛇灰綫可隱相蹤跡如唐元陵儀注禫日百  
官服慘公服詣延英門問皇帝起居次日平明皇帝改服慘  
吉服其所爲慘則黻聲之誤卽織服之色之稍變者蓋織色  
黑白與黻之淺青色同故趙宋民俗尙有於禫祭之初先服

驂三日而後行祭即司馬溫公所輯書儀亦尚有男子服驂紗幘頭驂衫角帶婦人以鶯黃青碧阜白為衣履正與禫服之織冠素端黃裳諸色隱隱相合而當時范滂父見民服驂服斥為不經近長洲汪氏有答人問祥禫書明明引書儀中語而又曰比年以來士大夫居禫尤多苟且今欲改服不審應改何等服色是明見大豆而不知為菽日求見橐駝而不知即腫背之馬也欲禮之暫明得乎

吾郡有無名氏書六卷今為人竊刻作已集其三卷第三篇有三年喪題其首有云記之駁雜得罪於聖人多矣未若二十五月之喪之甚也以九月為歲是棄天也期以下皆無減

而獨減於二年是薄親也其中有云二十五月而畢見於問傳儀禮及公羊傳三書按問傳與荀子禮論篇相出入而二年問則直錄其文若儀禮駕名子夏所傳實公羊高輩冒為之故公羊高相傳為子夏弟子而儀禮喪服記則全倣公羊春秋問答之體是短喪之說實始於荀卿公羊高二人而世不察也

予謂二十五月而畢語並非服闋撤喪之說前已詳言之蓋二十五月而祥則祥後有禫縞服後有織服雖祥而從政可起視事然並未服闋焉知禫織之服有幾月耶自顏師古注漢紀有二十七月而畢語則斬然無望矣所幸問傳有禫而織語喪服四制有二年而祥比終語此是實據不可不曉也

其末有云嘗觀曾鞏叙徐幹中論以為據貞觀政要太宗見幹論復三年喪大見稱賞因怪全書缺此篇而考之魏志乃知幹所著論本二十

餘篇今俗所傳中論二十篇非全書也然則古之賢士曾論  
之古之賢王曾病之矣惜其篇不傳一似乎亂臣賊子特刪  
此以圖自便者然而曾鞏之言具在也

此書爲人竊刻實可  
痛恨故記此數行以

冀觀者考之可  
微倖一改正耳

注 聖 服 羽 翼

孫光著檢



喪服翼注

太原閻若璩著

喪服翼注

皇清田山書

太原閻若璩百詩著

湘陰李輔燿幼梅棊

按愚向謂有當請於朝早加刊正無疑誤後人者莫過王子

有其母死者之注注引陳氏

者卿子壽老臨海人著孟子紀蒙

曰王子所

生之母死厭於適母而不敢終喪誤亦有自來趙岐注孟

子王之庶夫人死迫於適夫人不得行其喪親之數當岐

同時康成亦注孟子未知其解云何按喪服記公子為其

母練冠麻麻衣繚緣既葬除之康成注曰諸侯之妾子厭

於父為母不得伸權為制此服不奪其恩也傳曰何以不

在五服之中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蓋諸侯尊絕旁  
期已下何有於妾公子被厭不敢私服其母父卒猶有先  
君餘尊所厭亦不過服大功其嚴如此晉胡澹所生母喪  
適母尚存疑不得三年以問范宣宣答曰適母雖貴然厭  
降之制父所不及婦人無專制之事豈得引父爲比而屈  
降支子也說與鄭注合不知何緣孔穎達疏戴記多有厭  
適母之說流傳至宋闡入集注朱子亦有取此遂成不刊  
之典明初大明令載庶子爲其所生母齊衰期注謂適母  
在室者後孝慈錄成益定制子爲母雖父在庶子爲其母  
雖母在皆斬衰二年於序文中特言之何其甚也夫母在

爲所生斬猶可言也父在爲所生並同不可言也始焉非  
所厭而云厭猶知有母也旣焉竟無服有所厭是不知有  
父也冠履倒置至此極矣推其失集註實不能辭且公子  
爲其母練冠之下麻衣之上仍有一麻字蓋以麻爲經帶  
何竟遺去是不獨請早加刊正且加補正云爾

又按余旣緣孟子而斷曰母不厭子因徧檢儀禮禮記注疏  
又得五言曰祖不厭孫舅不厭婦姑不厭婦夫不厭妻女  
君不厭妾若此者亦可作經讀

又按鄭康成言服之降有四君大夫以尊降公子大夫之子  
以厭降公之昆弟以笄尊降爲人後者女子子嫁者以出

言前書金  
降余謂仍有以餘尊降如父卒服未除而遭母喪仍服期  
公之庶昆弟爲母妻昆弟止大功蓋一爲父之餘尊所厭  
一爲先君之餘尊耳又殤以年降是服之降有六也若此  
者亦可補入注疏

或問母不厭子姑不厭婦則吾既聞命矣乃若宗子母在爲  
妻禫似仍有相厭之意特爲宗子妻尊夫爲妻伸禫耳余  
曰否此自爲同宗男女宗子之母在則不爲宗子之妻服  
補明一筆夫仍禫耳故朱子言喪服小記是解喪服傳孔  
穎達疏嫌畏宗子尊厭其妻果爾當云雖宗子爲妻禫不  
得有母在字面陳澧集說然則非宗子而母在者不禫矣

說益非

又按期之喪有禫者一父在爲母爲妻是也三年之喪亦有  
不禫者二臣爲君二年而后葬者但有練祥而無禫是也  
或曰臣爲君僅二十五月輒除無復禫見通典鄭學之徒  
所云渠何從而知之乎余曰以喪服小記列當禫之喪有  
四曰爲父爲母爲妻爲長子孔疏復補出二禫曰妻爲夫  
爲慈母終不曰臣爲君故知之

或又問父在爲母期期之喪莫有重焉爲妻服與此同得毋  
甚與曰非甚也段成式酉陽雜俎解得致精一切傳注未  
及曰今之士大夫喪妻往往杖者據禮彼以父服我我以



母服報之杖同削杖也使子夏復生聞之亦應首肯且不特削杖一也拜用稽顙二也十一月而練十二月而祥十五月而禫三也爲母期雖除猶伸心喪三年爲妻禫已過夫必三年然後娶以達子之志種種皆同豈他芻親之期所敢並與

又按禮有六不厭而有二厭一曰君厭臣公卿大夫厭於天子諸侯降其眾臣布帶繩屨是一曰父厭子父在爲母降至期父卒直伸三年之衰不伸斬是或問何不云夫厭妻余曰妻之言齊也體與夫敵不得厭之使無服或服爲之降當又得一言曰夫不厭妻以補注疏然則妻之不厭也

貴也妾之不厭也賤也貴貴賤賤門內之治定矣

又按女子子爲曾祖父母祖父母是正尊雖出嫁亦不降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是芻親雖未嫁苟十五已後卽逆降父爲適子三年斬衰而不去職者蓋崇禮殺情也父在爲母衰周卻罷職居心喪三年則情伸而禮殺

又按范甯言子夏傳旣云以支子繼大宗則義以暢矣不應復云適子不得繼大宗此乃小宗不可絕之明文矣余謂絕有二有天然而絕者有以後人而絕者苟天然而絕在大宗則爲之置後俾適適相承統領百世之族人若小宗則聽之不必復取他支子以後之蓋彼不過五世則遷耳

此大宗小宗之別也何休曰小宗無後當絕斯言得之賈公彥曰適子不得後人無後亦當有立後之義斯言失之又按汪氏琬予與論禮服京師不合頗聞其盛氣既而歸近且合刊正續類彙悉改而從我其中儀禮說二條有可喜者亟錄於此一日先王之制禮也在父黨則父之昆弟重而於父之姊妹恩殺矣故服諸父期服姑姊妹大功在母黨則母之姊妹重而於母之昆弟恩殺矣故服從母小功服舅總先王所以嚴內外別男女而遠嫌疑者也唐太宗顧加舅服使與姨母同太宗知禮孰不知禮二曰凡父黨之尊者由父推之皆父之屬也世父叔父從祖祖父是也

至父之姊妹則不可謂之父不可謂之父其可謂之母乎二者皆不可以名故聖人更名曰姑爾雅謂我姑者吾謂之姪蓋姑亦不敢以昆弟之子爲子也凡母黨之尊者由母推之則皆母之屬也從母是也至母之昆弟則不可謂之母不可謂之母其可謂之父乎二者皆不可以名故聖人更名曰舅爾雅謂我舅者吾謂之甥蓋舅亦不敢以姊妹之子爲子也此先王制名之微意也予謂爾雅僅有謂我舅者吾謂之甥一語若二語竝列卽出子夏傳文汪氏小誤

又按章子留書曰母之兄弟曰舅父之姊妹曰姑舅母之次

也姑父之次也婦人謂夫之父曰舅母曰姑舅父之次也姑母之次也白虎通亦云尊如父而非父者舅也親如母而非母者姑也余亦曰男子謂妻之父曰外舅母曰外姑蓋彼以我之父爲舅我亦從而舅之懼其同於母黨也故別曰外舅彼以我之母爲姑我亦從而姑之懼其同於父黨也故別曰外姑女子謂母之兄弟曰舅謂夫之父亦曰舅謂父之姊妹曰姑謂夫之母亦曰姑蓋女子居然以父母視其夫矣女子以父母視其夫可以在室服父母之服服舅姑似猶不可

又按二年之喪又有無禫者一一心喪一追服二年者心喪以二十五月爲限見宋元嘉之制追服二年無禫見梁天監二年何佟之議

又按古者男子有五斬女子止一斬在室爲父出嫁爲夫當其爲夫且降父之服而爲期矣何有於舅失禮自唐貞元中始也今也男子除父爲長子之服臣爲君之服斬反有人蓋母加服斬自明孝慈錄始也母既然於是承重之祖母所後之母皆然繼母慈母亦皆然合數之男子有人斬女子服母繼母與父同是在室有三斬嫁服舅姑并及承重之祖舅祖姑所後之舅姑繼姑慈姑亦皆斬合數之女子有九斬焉何斬之多也蓋服制之變於是爲已極

又按汪氏琬臨沒刪其槩爲堯峯文鈔戴晟西泚購以示我  
讀之頗有幽冥之中負此良友之感蓋爲余所駁正者悉  
刊以從我有駁正而未及聞於彼者承譌仍故將來恐疑  
誤後生不小一爲喪服或問一條一爲答或人論祥禫第  
一書是也而洮請徵其說余曰同母異父兄弟之服檀弓  
以謂大功非同父異母者汪氏乃爲之服曰禮同父母之  
昆弟期同父異母之昆弟大功憶五十人初授翰林官訖  
有問此中人物云何者余答以若吳任臣之博覽徐嘉炎  
之彊記可稱一妙若李因篤之杜撰故事汪琬之私造典  
禮恐亦未必有二焉一時流傳以爲口實私造典禮者正

坐此等耳答或人論祥禫第二書曰昔漢儒有主二十七  
月者此據服問中月而禫之說也魏儒有主二十五月者  
此據三年問二十五月而畢檀弓祥而縞是月禫之說也  
唐儒又有主三十六月者此據喪服四制喪不過三年三  
年而祥之說也譌尤不可勝言三年之喪天經地義所在  
古今來凡數大折衷爲鄭學之徒者一說王學之徒者一  
說杜君卿通典出復又一說直至宋英宗治平二年禮院  
奏曰謹按禮學王肅以二十五月爲畢喪而鄭康成以二  
十七月通典用其說又熹至二十七月終則是二十八月  
畢喪而二十九月始吉蓋失之也祖宗朝據通典爲正而

讀禮叢鈔  
未經講求故天聖中更定五服年月敕斷以二十七月今  
士庶所同望仍遵用大哉斯奏真所謂羣言淆亂折諸聖  
者矣今漢儒主二十七月自指康成然服問無中月而禫  
之文閒傳有之當改作閒傳唐儒主二十六日當改作二  
十八日方合且所據乃閒傳又期而大祥素縞麻衣中月  
而禫禫而織無所不佩之文亦並非喪服四制汪氏云云  
唐無是人人無是說者也東海公聞而特過我曰唐實有  
主二十六日者子知之乎余曰知之新唐書王元感傳載  
元感初著論三年之喪以三十有六月鳳閣舍人張柬之  
歷破其說曰云云當世謂柬之言不詭聖人而元感論遂

廢此最作史者妙處蓋世遠言湮邪說易以誣民故不載  
元感原文者不足載也卻載他人之文於元感傳中以正  
元感也汪氏果指王元感乎則犬之拾骨而已矣尙不至  
此大抵讀書不深又健忘耳東海公曰善弟將轉告汪鈍  
翁已而不果余復有感宋英宗治平二年乙巳至孝宗乾  
道五年己丑凡一百五年朱文公居母祝令人憂輯家禮  
小祥用初忌大祥用第二忌日各短卻一月與二十五日  
而畢相乖中月而禫乃中空一月今空至二月方成二十  
七月重服減之輕服增之進退兩無所據不知世儒何緣  
獨譏王肅杜預以短喪黜其從祀也書爲一行童竊以逃

文公既沒書始出故不及詳刊修以爲一定遂成萬世闕  
典豈不惜哉噫文公若此於汪氏乎何誅

又按天子三年之喪亦凡經數變但愈變愈蹙爾劉貢父曰  
漢文制大功十五日小功十四日緇七日之服者蓋斷自  
既葬後其未葬之前仍服斬衰漢諸帝自崩至葬有百餘  
日者未葬則服不除矣翟方進傳後母終既葬二十六日  
起視事其證也說者遂以日易月又不通計葬之日皆大  
謬也余因考史記漢書遺詔並云已下無棺字索隱曰已  
下謂柩已下於壙柩已下於壙如服大紅小紅等服則三  
十六日者在既葬之後明矣行之二百七十七年魏武帝

始令葬畢便除無所謂三十六日之服者後又不知何代  
以三十六日爲除服期而不論葬與否唐元肅一宗之喪  
又降三十六日而爲二十七日是非禮之中又非禮矣是  
眞謂以日易月

或問律文夫凡承重妻並從夫服但爾時姑尙存自應服其  
舅或姑斬妻從之是一時而有貳斬矣抑不從耶余曰禮  
有之有適子者無適孫則有適子婦者無適孫婦可知也  
仍服大功或曰婦人既嫁從夫夫天也妻其敢貳於天乎  
余曰夫服祖父母期妻則大功夫服本生父母期妻亦大  
功不從夫而服者多矣奚有於是

或問祖卒孫既承重訖矣久之祖母卒孫又應承重但祖母其所生者也承則無重之可言不承則己己名爲適孫將若何余曰喪服小記祖父卒而后爲祖母後者三年疏曰此一經論適孫也律文適孫祖在爲祖母承重止齊衰杖期亦指適孫非庶孫也竊以庶孫可立而爲適孫妾必不可以升爲妻仍服期汪氏琬有妾宜無服一篇或難妾之子而既貴矣天子且許之賜封而家長獨不可援古而爲服總乎琬曰天子自貴其卿大夫之母家長自賤其妾律文之與敕也誥也是皆出於天子並行不悖者也或又難律文得毋有關與曰國家辨妻妾之分嚴適庶之閑其防

微杜漸也可謂深切著明矣而又何闕文之有

或問古者父妾不論有子無子皆得謂之母唐開元禮則云庶母父妾之有子者始爲之總此子字男耶女耶余曰開元禮不可知若今律文與此同者則指男而非女矣何以驗之子卽齊衰杖期條之適子眾子斬衰三年條之所生子之子也或曰安知其非女女無杖此有杖故知指男子也然則宜何稱律文父妾無子則不得以母稱今既已有女爲吾之姊若妹也者吾亦從而母之奚不可但不敢加服焉是於明太祖隆妾之後而少寓殺抑之微意似爲先王之所許者

讀禮叢書  
又按里中劉氏之喪兄既不拜弟有以嫂可拜其叔爲疑者  
余曰鄭康成有言正言嫂叔尊嫂也若兄公於弟之妻則  
不能也兄公今之大伯之稱大伯之尊於弟之妻猶嫂之  
尊於夫之弟雖在流俗大伯猶於弟妻弗拜則嫂不宜拜  
夫之弟何疑故曰夫妻胙合也又曰夫尊於朝妻貴於室  
矣

又按或有庶母卒者其父既從律服齊衰杖期矣而子來問  
己宜何服余曰無服蓋律所不載也或因問父既如是其  
重服子獨不可準之而少降乎余曰此則以意自爲服也  
不可之甚者也蓋此服載明洪武七年孝慈錄原明太祖

溺情於孫貴妃之薨變禮於懿文太子及諸王非其所生  
者一時制耳豈真謂有王者起視如金條玉律莫可疑議  
也哉噫沿之而誤且三百三十有二年矣

又按自唐武后上元初表請升母服與父同然仍齊衰三年  
耳非至如明孝慈錄之一無差等母同父斬率情變禮之  
甚者也遵行且三百年未見有人焉議請刊正者豈非一  
懾於明太祖之嚴威再便於己情之得伸而無所復屈也  
哉然周公以來制服有齊衰杖期齊衰不杖期齊衰三月  
與齊衰三年並得列爲四齊自是沒不復見矣傷哉余嘗  
反覆思維欲上留古制而下適乎時宜不得已如作春秋



謂人也者爲之議曰父在母沒請爲母服齊衰三年父沒然後服斬衰則厭降之義旣行免懷之恩亦報而人道不至流於野人者此爲庶幾耳

又按喪服傳曰父在爲母期屈也至尊在不敢伸其私尊也又曰禽獸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算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禰矣喪服四制曰資於事父以事母而愛同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國無二君家無二尊以一治之也故父在爲母齊衰期者見無二尊也此三條者能日百徧誦之則緒無量所歎俗情膚淺不知聖人之心者庶其有悟乎

又按胡致堂真西山並以漢文短喪詔其大指蓋爲吏民初未及於嗣君說非也漢文明詔天下吏民令到出臨三日皆釋服三日者吏民之服也殿中當臨者皆以旦夕各十五舉哀禮畢罷以下服大紅十五日小紅十四日纒七日釋服三十六日者殿中當臨者之服也殿中當臨非太子與百官而誰哉然文帝之意則詔天下以爲己而服非詔天下以盡爲其親而服是文帝固未嘗教天下薄其親也然此詔以後天下不復有喪三年者矣嗚呼豈非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者與又豈非下之人祇從其意而不從其令與終西漢世服父喪三年惟原涉母喪三年惟薛修河閒惠王良後母喪三年惟公孫宏師喪三年惟侯芭外此

則杳無聞詩曰庶見素夜兮我心傷悲兮聊與子同歸兮其殆五子之謂與

又按杜元凱謂漢氏承秦率天下為天子終服三年是三年之喪在暴秦猶不廢也平帝崩王莽令吏六百石以上皆服喪二年是三年之喪在賊莽猶能復也由前言之則漢文之罪大矣由後言之則晉武亦未盡善也

又按古者喪期無數孔穎達疏云哀除則止无日月限數也說頗非不若其疏二年問引此句云謂無葬練祥之數其喪父母之哀猶三年也故堯崩云如喪考妣三載則知堯以前已三年余謂豈惟堯以前蓋自有天地即有人類有

人類即有恩愛而喪紀緣之而興善乎荀卿言三年之喪人道之至文者也是百王之所同古今之所壹也未有知其所由來者也此九字見前小戴綴於此小戴輯入經又言殺人者死傷人者刑是百王之所同未有知其所由來者也班固採入史兩未有知其所由來者也語致精

又按百姓如喪考妣三載蔡傳云百姓圻內之民大非孔安國傳雖晚出然多本於王肅解百姓為百官蓋有爵土者為天子服斬衰三年禮也內如舜及四岳九官等外如十二牧及十二州之諸侯孟子所謂舜帥天下諸侯以為堯三年喪是蓋百姓二字孟子原知有舜在內方作此辯證

不然果圻內之民孟子生千載下何從而知舜同諸侯爲堯持服也耶此卽以經解經恐元陳樵先生不應獨美於前矣

又按後漢書李固傳昔堯殂之後舜仰慕二年坐則見堯於牆食則睹堯於羹此卽舜居堯喪之實事注疏皆未之及

